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珣均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偉玲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駿軒先生	下午 4:15	會議結束
湯德駿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關晶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

列席者

吳啟東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一)
黎慕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6)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元朗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1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梓健先生	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
余匡甯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六(1)項

鄺耀深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藥劑師辦事處高級藥劑師
黎兆榮醫生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副行政總監

議程第六(3)項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	----------------

議程第六(5)項

劉力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5
-------	-------------------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周子麒先生	
葉家輝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6)黎慕儀女士首次出席會議，接替已調職的黃淑芬女士。
3. 主席同時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一)吳啟東先生，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張麗華女士。

議程一、通過 2018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2018-19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1 號)

5. 秘書報告，是次季度共有 4 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閱。團體及其撥款申請的詳細資料已列於第 1 號文件的附件內，現建議委員通過推薦文件中第 1 至 4 個新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6.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 4 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末主愛青年中心」及「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2 號)

(3)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3 號)

(4)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4 號)

7. 秘書報告，2019 年 4 月至 6 月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20 項，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閱，建議撥款總金額約 171 萬元(1,709,288.1)。今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620 萬元(6,200,000)，第一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27.57%。現請委員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20 萬元(191,858)資助 15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60 萬元(595,911.1)資助 59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約 92 萬元(921,519)資助 46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8.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文康社活動的各地區團體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9.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20 萬元(191,858)資助 15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60 萬元(595,911.1)資助 59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約 92 萬元(921,519)資助 46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1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71 萬元(1,709,288.1)資助第四季合共 120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會後補註：委員查詢元朗民生服務處中國舞訓練班的申請(社 45)分類為社會服務活動的原因。根據《撥款守則》活動分類的指引，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由於該項活動的服務對象為區內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故分類為社會服務活動。)

議程三、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5 號)**

11.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四、「STEM@元朗」的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6 號)**

13.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STEM@元朗」統籌委員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五、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書畫組第 33 期(2019 年)書畫班師生作品展(西畫、國畫、兒童書法)的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7 號)

15.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指出展板的預算開支昂貴，查詢文藝協進會計劃採購或租借展板，及活動後將如何處理展板；

(2) 認為應避免棄置採購的展板，建議採購類似康文署場地提供的活動展板，循環使用或借給其他團體，減少浪費。另有委員認為重用展板可能涉及貯藏費及搬運費等額外開支，應就實際情況衡量是否重用展板。有委員建議活動租借展板，節省成本和資源；及

(3) 建議去信文藝協進會查詢展板預算開支的詳情，傳閱文藝協進會的書面回覆，讓委員投票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7. 秘書回應，會向文藝協進會反映委員意見及查詢展板的預算開支詳情，及活動後處理展板的安排。

18. 主席同意去信文藝協進會查詢有關詳情，並以傳閱方式讓委員決定是否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1 月 11 日去信文藝協進會查詢展板的預算開支詳情，而文藝協進會已於 1 月 15 日回信以提供有關資料。秘書處在 1 月 16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再次徵詢各委員的意見，於指定時間內，收到 25 份委員回條，表示同意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六、委員提問：

(1)王威信議員，MH、黃卓健議員促研究加快把具備醫學實證藥物納入至安全網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99(修訂)號)

1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醫院管理局

總藥劑師辦事處高級藥劑師

鄺耀深先生

博愛醫院

副行政總監

黎兆榮醫生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醫藥發展迅速，新藥物成效更佳但價格昂貴。委員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檢視把具備醫學實證藥物納入至安全網的機制及有關準則；
- (2) 關注現時的經濟審查制度下，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等計劃能否惠及中產人士。另有委員認為對患有罕有病症及需要標靶藥物治療癌症的市民，特別是中產人士，支援並不足夠，希望政府加強有關支援；
- (3) 醫管局每年會檢視安全網的涵蓋範圍兩次，考慮是否納入更多自費藥物。委員查詢篩選藥物納入安全網的過程中，多少自費藥物獲考慮但沒有被納入藥物安全網。隨着病症類型增加，藥廠研發的藥物也不斷推陳出新，委員查詢把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的準則內容，並建議增加納入安全網的藥物數量，使市民受惠。有委員建議加大藥物安全網的相關資助額；
- (4) 反映現行制度下，年約 60 的長者擁有約數十萬元資產便難以通過藥物安全網經濟審查和獲得資助。委員期望有關部門完善上述機制，並解釋設立有關經濟審查的原意是防止社會資源被濫用，但有關安排使病人花費大量金錢購買自費藥物，最終可能需依靠社會資源生活；及

- (5) 實證醫療原則下，反覆驗證新藥物長遠臨床效益的過程漫长，把新藥物納入名冊和安全網的速度緩慢。委員建議先把新研製的藥物納入安全網的名單，透過一段時間的檢討，再決定是否保留藥物在有關名單，以縮短把藥物納入安全網的所需時間。

21. 鄭耀深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定期與病人組織會面至少兩次，並不斷優化自 2005 年起推行的藥物名冊制度。醫管局因應現今社會需求，和新藥物推出的速度愈來愈快，把每年檢討安全網涵蓋範圍的次數由一次增加至現時的兩次。現時有關的檢討機制主要按照實證醫療原則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安全網涵蓋範圍。新藥物面世時，藥廠商在營銷策略上一般只推崇其新產品較舊藥物和同類藥物的優勝之處，但新藥之長遠臨床效益，仍需有待時間累積更多實證。現時機制由前線醫生推薦藥物納入安全網，並經由醫管局的藥事管理委員處理，按新藥物及自費藥物的實際療效處理相關申請；
- (2) 醫管局與食物及衛生局早前到立法會簡介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檢討結果及相關研究報告。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預計於 2019 年 2 月推出，相信可以為中產人士提供更好的支援；及
- (3) 罕見疾病的個案少，所能收集的數據質素參差，由於涉及運用公帑，醫管局會謹慎投放資源資助提供治療罕見疾病的極為昂貴藥物。醫管局於 2017 年使用新的機制處理特別個案，並會繼續優化現時的機制處理罕見疾病個案。近年間，隨着對基因的了解愈加深入，治療罕見疾病的科技迅速發展，很多新藥物推出市場。由於藥物生產不容易，藥廠商會就市場需求及自身供應的能力，決定向不同市場供應藥物的優先次序。醫管局會積極與海外藥廠商洽談，把海外生產的新藥物引進香港。

22. 黎兆榮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補由於有關新藥物的資料不多，醫生需通過不同類型數據、

研究報告及個別專家或醫生的用藥經驗，分析有關療效，而實證醫學是把藥物優先納入藥物名冊的考慮因素之一。

23. 主席總結，希望醫管局可以儘快推出優化的經濟審查機制讓病人受惠和增加每年檢討安全網涵蓋範圍的次數，並促請代表向醫管局反映意見。

(2)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要求政府提高警覺防止大麻食品流入本港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8 號)

2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

梁梓健先生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市民於 2018 年 11 月，加拿大將消遣用大麻合法化前，對有關食品及其標籤的討論及了解甚少，有些市民不知道個別海外國家，如烏拉圭，比加拿大更早宣佈大麻合法化。委員關注很多市民頻繁來往加拿大，而又未必能夠辨認含大麻食品的標籤，例如「THC」的字眼表示食品含有大麻成分，因而不慎食用有關食品，影響健康；
- (2) 關注市民有機會攜帶各類含大麻成分的食品及手信，例如糖果及巧克力，進入香港而觸犯法例。另外，有委員指商戶進口貨物的時候，需向海關作出有關申報有關成分，應不會發生誤購大麻食品的情況，但市民在不知情的情況有機會下把含大麻成分的食品及手信帶入香港。因此，委員向海關查詢上述情況會否讓市民墜入陷阱，觸犯法例；
- (3) 向有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等，查詢現時有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市民不要誤購含大麻成分的食品，並促請有關部門加強教育和宣傳含大麻食品及其標籤的相關資訊；
- (4) 指出一些在港銷售的食物及飲料，包括大麻仁和含罌粟殼

的麻辣火鍋，或會有有害成分。委員表示熟的火麻仁籽可在藥材舖合法銷售，故一些藥材舖會購入生的火麻仁籽以炒熟出售，但有人可能趁機購買生的火麻仁籽以栽種大麻。因此，委員關注「THC」標籤的大麻食品會否有不同的分類和處理，並希望有關部門向市民發放相關的法律資訊，釐清受管制含大麻成分食品的種類及標籤；及

- (5) 關注含大麻成分的食品有機會被帶入香港，或經由網購進口至香港，並促請海關及警務處等有關部門加強堵截各類含大麻成分的食品或禮物被攜帶入境，以及監管網上銷售大麻食品的活動。

26. 梁梓健先生的綜合回應：

- (1) 署方備悉及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27. 主席總結，本會將去信海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及保安局禁毒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 月 28 日去信海關、保安局禁毒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反映委員的意見。）

**(3) 劉桂容議員、姚國威議員、鄧焯謙議員要求增加天水圍牙科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9 號)**

2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區內居民期望天水圍醫院提供牙科服務。元朗人口上升，牙科服務供應量不足應付地區需要。區內長者到私人牙科診所求診，費用不菲，醫療券未能完全補貼有關開支。衛生署轄下牙科診所街症時段使用率的百分比接近 100%。委員查詢如增加天水圍牙科服務的供應量，會否同時增加派籌數量。另有委員查詢元朗區長者牙科服務的實際輪候時間；

- (2) 建議政府考慮把牙科服務納入公營醫療體制，讓市民大眾使用有關服務。醫管局和衛生署牙科服務的主要對象為公務員，政府另外以關愛基金的形式資助長者使用牙科服務。老人和智障人士未必懂得護理牙齒，造成牙齒鬆脫和口腔疾病，影響進食及攝取營養，需要牙科服務。有委員建議政府設立公營牙科診所，另有委員認為政府應提供鑲牙服務；
- (3) 2018 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提出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受惠對象由 70 歲或以上降低至 65 歲或以上，預計最快在 2019 年第一季實施有關措施。委員查詢上述措施的具體實施日期，表示市民關注有關日期。委員曾聯絡關愛基金的職員查詢詳情，但獲悉相關消息有待公佈；
- (4) 反映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5000 元的資助額不足夠，建議提高上述金額。委員指出長者拔除牙齒後需要鑲牙，有關價格高達上萬元，即使有 5000 元的資助，也難以補貼餘下的金額。委員希望政府增加醫療券的金額，在短期減輕長者支付醫療費用的負擔；
- (5) 反映難以增加公營牙科服務的原因是牙醫數量的不足。委員促請政府檢視有關政策，鼓勵更多學生就讀牙醫學科，以及吸納海外牙醫專才，長遠解決問題；
- (6) 促請政府加強對婦女牙科保健的支援。委員表示曾有老婆婆因本地牙科資助不足，到內地求醫，但手術處理不善。另外，年長婦女曾於生育過程流失鈣質，影響牙齒健康，需要有關支援；及
- (7) 指出香港牙科保健服務供應量不足。牙科服務如拔除智慧齒，費用昂貴，使長者及青少年等群體對使用有關服務卻步。委員期望政府增撥資源為市民提供牙科服務，並把提供類似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牙科服務計劃。

30. 羅麗婷醫生的綜合回應：

- (1) 署方備悉委員的關注以及牙科服務的需求情況。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龐大的資源，現時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主要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鼓勵市民培養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
- (2) 現時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僱用公務員時訂明的合約而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以及其家屬提供牙科服務。其中 11 間的牙科診所每周騰出特定時段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治療。由於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難以再在現有的牙科服務時段以外增加牙科街症服務。現時一般牙科護理服務主要由私營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政府只能提供有限的緊急牙科服務；
- (3) 政府近年推出了一系列措施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和可用於牙科服務的「長者醫療券計劃」。關愛基金項目屬相關的政策局負責，而有關天水圍醫院的服務則屬醫院管理局管轄範疇；
- (4) 衛生署希望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盡量為市民提供牙科服務。近年，衛生署已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把合資格年齡調低至 65 歲，並把醫療券累積金額上限調高至 5000 元。在 2018 年 11 月，共有超過一千名牙醫已登記參與計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相關服務；及
- (5) 由於一般牙科護理服務主要由私營及非政府機構提供，衛生署並沒有相關的牙科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

31. 主席總結，請衛生署代表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意見，希望政府檢討現時牙科服務政策，制定明確的時間表和計劃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予市民，增撥資源向天水圍及元朗居民提供牙科服務，以及增加牙醫培訓的名額，長遠解決牙醫不足的問題。

(4) 趙秀嫻議員, MH、賴珣均女士要求政府改善現時幼兒照顧服務，加強幼兒津貼，釋放勞動力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10 號)

3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現時香港幼兒中心服務的幼兒工作人員對幼兒的比例為 1：8，其他國家的有關比例則相對較低。委員同時關注幼兒照顧者的專業水平，並對加強訓練社區保姆的措施表示歡迎。委員同時查詢有關部門會否為幼兒照顧人員提供培訓，提升其專業水平和質素；
- (2) 知悉政府會在 2019/20 學年內，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並期望政府加強有關宣傳，讓家長在 2019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得悉有關資料，及早準備相關申請。另外，委員建議覓地設立幼兒中心，讓更多學童受惠；
- (3) 表示香港的幼稚園甚少提供照顧 3 至 6 歲幼兒的托兒服務，建議學校參考芬蘭照顧 3 至 6 歲幼兒托兒服務的型式，照顧幼童。另外，委員表示香港父母需要工作，多由祖父母照顧兒童，而「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只提供 540 個訓練名額，故委員建議增加有關名額，減輕父母的壓力，讓需照顧子女的父母有時間工作，釋放勞動力；
- (4) 香港現時有 1 130 個寄養服務名額，委員建議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另外，委員希望社會福利署鼓勵更多家庭提供寄養服務；
- (5) 表示香港婦聯每年也會就港人生育意願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年輕夫婦的生育意願甚低，而主要原因是養育兒童所帶來經濟壓力龐大，故委員建議設立育兒券等措施為家長減輕經濟負擔，鼓勵年輕夫婦生育；及
- (6) 表示天水圍婦聯也有提供與互助幼兒中心和社區保姆計劃相近的日間幼兒服務，而天水圍區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甚大，共有 1728 人於 2018 年期間使用天水圍婦聯所提供的上述服務。委員認為香港市民對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殷切，期望社會福利署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讓他們能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增加勞動力。

33. 林志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備悉及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 (2) 表示相關服務科已知悉「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受歡迎，承諾會向該服務科反映委員的意見；及
- (3) 寄養服務屬全港性的服務，元朗區需要寄養服務的兒童亦不少，但區內以及全港提供寄養服務的寄養家庭數目仍未能滿足需求。因此，呼籲委員在社署職員到元朗區作服務推廣及招募寄養家庭時，予以支持及協助宣傳有關服務。

34. 主席總結，請社署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意見。

(5) 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 MH、馬淑燕議員要求改善「優化改善升降機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11 號)

3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5

劉力基先生

3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接獲很多居民查詢計劃是否設有追溯期，並查詢可否把追溯期推前至比施政報告所提出的 10 月 10 日更早，讓更多業主受惠；
- (2) 「優化改善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資助門檻參照「樓宇更

新大行動 2.0」，並以同一水平的應課差餉租值為分界，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旨在向大廈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業主提供支援措施，門檻甚高。委員建議降低相關門檻以向更多業主提供資助。另有委員指「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最高可資助每位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 40,000 至 50,000 元的津貼，但樓宇維修費用一般只需約 20,000 元維修費，建議減低資助金額上限，額外增加有關資助名額數目，讓更多長者自住業主受惠；

(3) 大廈業主需申請「優化改善升降機資助計劃」才可獲得有關資助，而委員認為如有關大廈沒有申請「優化改善升降機資助計劃」，長者業主也應獲得資助，減輕其財政負擔。儘管大廈長者業主可獲市區重建局上限 50,000 元的津貼，但有關資助多用於樓宇維修，未能資助升降機維修，而很多業主收到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改善令或勸諭信，需支付維修升降機的費用。因此，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資助更多名長者業主支付相關費用；及

(4) 由於升降機檢查的要求日益嚴格，委員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加強有關宣傳，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升降機維修行業。

37. 劉力基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備悉及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政策局檢討「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時，檢視申請門檻和長者業主維修升降機的資助金額；

(2) 指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設有追溯期，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施政報告》宣布計劃時尚未完工，並滿足招標程序規定的大廈，可申請有關資助。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已完成的升降機維修或優化工程，不能獲得有關資助。由於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從投標至工程完成，需一段較長的時間，因此上述計劃追溯期已可涵蓋於較早時期啟動的升降機優化工程，而有關工程只要符合上述申請條件，即可申請資助；

(3) 機電工程署希望儘量讓參加「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

長者業主不用另外支付有關的工程費用。但居住在未有參加資助計劃樓宇的長者業主，若有意自行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則需申請其它涵蓋升降機維修的資助／津貼計劃。代表表示現時有另外三個分別由市建局、屋宇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資助、津貼及貸款計劃，可以向長者業主提供資助／津貼；

- (4) 新加入升降機行業的人數在近 5 年有約 15% 的增長，而升降機的增長只是約 10%，人手壓力已有所舒緩。而且，機電工程署在近年推出不少措施以增加新人入行，減輕業界壓力。此外，在未來十年，升降機行業每年約有 140 人達 65 歲退休年齡或會離開行業，而近年每年約有 250 多名新人入讀可以成為升降機工程人員的學徒訓練課程，扣減流失率，升降機行業的勞動力仍有健康的增長。機電工程署會繼續改善升降機維修行業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年輕人入行；及
- (5)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其中一個元素是安全為本，將優先資助沒有配備指定安全裝置、未能達到現今安全水準的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合資格申請的大廈不必達到或超過 50 年樓齡，但較舊的升降機，由於較難找到合適的零件進行維修，會有較優的次序獲得資助。

38. 主席總結，請機電工程署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意見。

(6) 蕭浪鳴議員，MH 要求嚴厲打擊流鶯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12 號)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流鶯在街上拉客對居民及商戶造成滋擾。女士流連街道，有機會被誤認為流鶯，男士亦有機會被誤認為嫖客。不少街坊投訴，流鶯妨礙店舖經營生意。流鶯問題不斷惡化，由「色情四街」擴至康景街等街道，影響市容，為元朗帶來不好的名聲。委員知悉警方和入境事務署經常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流鶯，但掃蕩行動後，流鶯很快恢復經營不法生意；
- (2) 指出流鶯在香港賣淫屬有組織的犯罪活動，難以完全斷

絕有關活動，而管理及協助管理賣淫場所屬有組織的犯罪行為。委員向有關部門查詢會否有更有效的措施打擊流鶯，以及禁止有關人士再度入境。委員認為流鶯背後的不法組織與國內不同省市的非法集團有所牽連，希望把意見反映給警務處新界北總區總部，在「雷霆 18」行動期間提供更多支援，連繫國內公安，搜查不法集團的源頭。委員關注被捕流鶯多為持雙程證人士，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和內地公安的整體溝通和合作，懲治流鶯，阻嚇來港賣淫的行為，堵塞源頭；

(3) 建議警方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地區巡邏，讓流鶯和嫖客有所收斂。委員指出最近警方和入境事務處作出九天突擊聯合行動，共拘捕超過 100 名流鶯，查詢有關部門會如何處治被拘捕的流鶯。有委員表示欣賞警方 2018 年進行的六次掃黃行動，有關的工作量不少；及

(4) 指出隨着安寧路一帶的大型住宅增多，例如世宙和朗晴邨，在區內活動的居民亦增多，對流鶯的投訴數目也隨之上升。

40. 梁梓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備悉及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2) 警方和入境事務處有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會就流鶯的源頭部署更多計劃應對有關問題。

41. 主席補充，入境事務處代表曾在滅罪委員會表示會把在港非法賣淫的流鶯列入黑名單和不讓其再度入境，並總結請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意見，加強掃蕩，以及部署更多聯合行動。

議程六、其他事項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